

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於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惟行政機關往往否定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的補償請求權，導致既成道路所有權人的求償遙遙無期。

提案人：尤美女 劉建國 潘孟安

連署人：吳宜臻 許添財 許智傑 李昆澤 趙天麟

陳歐珀 陳節如 吳秉叡 邱志偉 姚文智

李俊侶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江委員惠貞、吳委員育仁、楊委員玉欣、陳委員碧涵等 24 人，有鑑於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參加勞委會職訓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須自行負擔 20% 之上課費用、交通往返費用及子女托育費用等支出，因而增加其經濟負擔及參與職訓之阻礙，爰建議勞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研議提供無息貸款、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並促進其就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吳育仁、楊玉欣、陳碧涵等 24 人，有鑑於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參加勞委會職訓局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須自行負擔 20% 之上課費用、交通往返費用及子女托育費用等支出，因而增加其經濟負擔及參與職訓之阻礙，爰建議勞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研議提供無息貸款、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並促進其就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目前一般失業民眾如係參加職業訓練中心委外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訓之課程，勞委會雖係補助 80% 訓練費用，但民眾仍須自行負擔 20% 之上課費用，金額約三千元至五千元不等，且須於參加課程前先行繳費，對於欲求職之弱勢失業民眾而言，不啻造成額外之經濟負擔。

二、除前揭職訓費用，弱勢失業民眾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尚須自行支出交通往返費用。目前全國各縣市雖均有開設職訓課程，惟同性質之課程並非每個縣市均有開設，因此部分弱勢失業民眾必須前往外縣市參加職業訓練，交通費用支出極為可觀。

三、此外，弱勢失業民眾如有須照顧之幼齡子女，一旦參加職訓課程，其子女之托育照顧便成問題。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具體辦法，於職訓場所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或提供托育費用補助，以滿足弱勢失業民眾之托育需求。

四、以上問題均對弱勢失業者造成沉重負擔，爰建議勞委會應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前開參加職業訓練課程之弱勢失業者，研議提供無息貸款、相關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減輕其失業期間之經濟負擔，並促進其就業。

提案人：王育敏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陳碧涵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廖正井 廖國棟 羅明才
張嘉郡 潘維剛 翁重鈞 呂玉玲 鄭天財
詹凱臣 陳鎮湘 簡東明 盧嘉辰 李桐豪
高金素梅 陳雪生 許忠信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提案人徐委員少萍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少萍：（17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羅委員淑蕾等 19 人，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短缺嚴重，影響我國醫療品質，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卻與「醫事處」共同縮編為「醫事司」，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且我國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如何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適當規劃？鑑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重新思慮將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案：

本院委員徐少萍、吳育仁、江惠貞、蘇清泉、羅淑蕾等 19 人，鑑於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短缺嚴重，影響我國醫療品質，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在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卻與「醫事處」共同縮編為「醫事司」，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且我國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如何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適當規劃？鑑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重新思慮將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由於醫療勞動環境越趨惡劣，全台醫院出現護理人力短缺之問題，九成醫院無法招募足額之護理人員，且勞動環境嚴苛讓有心進入醫療職場的人望之卻步。

二、然而護理執業人數已逾十三萬，在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後，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卻與「醫事處」共同縮編為「醫事司」，負責掌理醫事人員管理與醫事人力發展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相關法規之研訂。

三、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未來長期照顧服務法，並未將健康照護及醫護人員共同獨立出一單位，將如何適當針對醫護人員管理及執行長期照護政策做出規劃？

四、綜上所述，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為周全我國醫護人員管理及長期照護政策之執行，重新思慮將原「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恢復並提升至司級單位。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徐少萍 吳育仁 江惠貞 蘇清泉 羅淑蕾
連署人：陳碧涵 鄭天財 張嘉郡 孔文吉 呂玉玲
呂學樟 翁重鈞 蔡正元 詹凱臣 邱文彥